

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在服务支撑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多的科技担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社发项目”）是指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的，由各类创新主体承担实施、项目经费自行筹措，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成果转化示范及相关科技活动。社发项目主要包括：医学类（科技攻关）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城建交通、食品安全、消防应急、森林防火等）。具体设置可视形势发展需要和我市科技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发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和监管等全过程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实际，编制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领域、申报要求、申报数量、申报时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主要包括七大基本程序：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与受理（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评估）、公示、审定（会议研究）、计划下达和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六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即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限内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经项目组织单位及市科技局在线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到市科技局。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申请主体资格要求；
2. 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3. 具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4. 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鼓励申报单位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项目，申请项目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产业政策，有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给予立项支持：

1. 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研究项目；
2.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的研究项目；
3. 属低水平、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
4. 一般常规业务性质的工作任务项目及教学类、社会科学类研究课题；

5.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且处于惩戒期的实施单位及参与研究人员的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2. 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
3. 项目查新报告（需提供当年度的查新报告）；
4. 涉及行业行政许可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5. 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由市科技局、各属地科技主管部门、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足额自筹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指标。项目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如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撤销、延期和终止的，需经项目组织单位书面提出意见，逐级提交到市科技局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各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组织单位应加强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视工作需要情况而定，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绩效评价，保证项目实施质效。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委托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或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立项和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验收通过会议验收方式进行。项目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完成合同书大部分核心技术指标，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为“通过”。

2.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3.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结论为“终止”。

第十六条 因故需延期验收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验收。每个项目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次，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

1.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

2. 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3. 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4. 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5. 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的。

被动终止由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书面提出建议名单，市科技局将根据终止建议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验收结论将作为科研诚信管理和项目申报数量分配的关键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研发团队进行考核激励和后续科研方向谋划的参考，作为科研机构评估、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的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所需工作经费通过申请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机构自筹或项目承担单位筹集或在市科技局相关工作经费中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